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具体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7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701,755股至1,403,5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至2.0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01,755-1,403,508	1.03-2.06	4,000.00-8,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7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89,165	78.81	54,290,920	79.84	54,992,673	8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0,835	21.19	13,709,080	20.16	13,007,327	19.13
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1,014.80万元，净资产为148,876.63万元，流动资产为153,675.4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4.97%、5.37%、5.21%。根据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董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未来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148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6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6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划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兆先生于2024年2月6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兆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

提议人丁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丁兆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丁兆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丁兆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视股东回报，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分别派发现金红利8,937.96万元（含税），9,954.60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2021年、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5%和40%。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收到股东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2023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3元（含税）。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积极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交所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专线、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电子邮件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进展的了解，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提升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2	康鹏科技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应不迟于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17:0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331

电话：021-63638712

传真：021-63636993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以上变更事项已经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体信息如下：

名称：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鲍杰